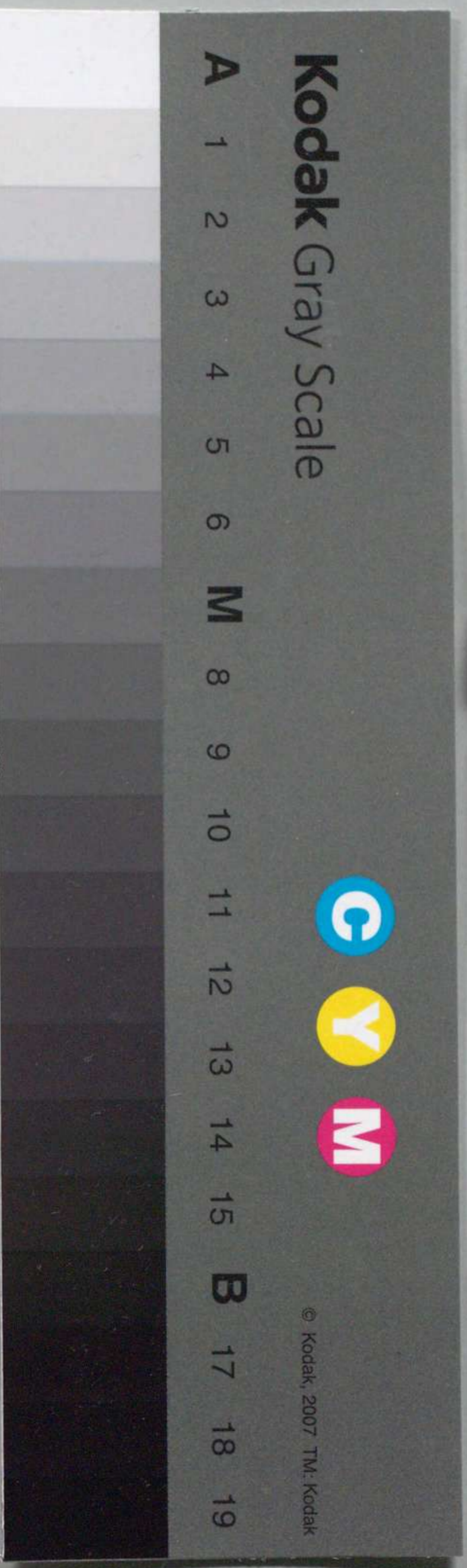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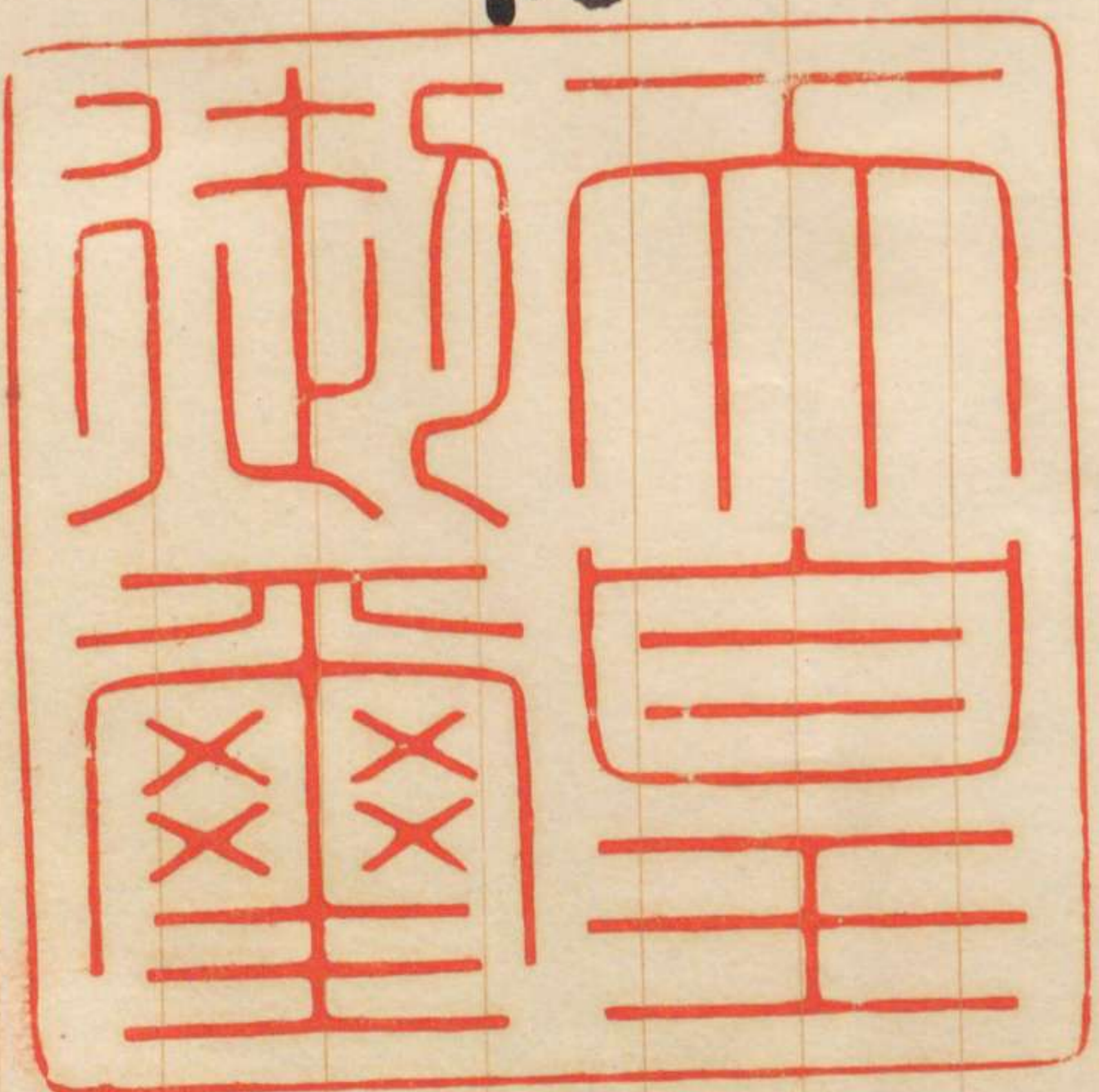


南
字
界
百
七
十
号

朕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及
事務官ノ官等俸給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
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二十九年五月二日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 伊藤博文
拓殖務大臣子爵 高島鞆之助

勅令第一百七十號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臨時土木部部长及事務官ノ官等ハ高等官三等ヨリ七等ニ至リ其ノ俸給ハ臺灣總督府職員官等俸給令中第一號俸給表ニ依リ其ノ官等相當俸給ハ別表ニ依ル
本令ニ規定セザルモノハ臺灣總督府職員官等俸給令ニ依ル

(別表)

官名		官等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 臨時土木部部長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 臨時土木部部長	三 等
一級俸	二級俸	四 等
三級俸	五級俸	五 等
七級俸	六級俸	六 等
十級俸	八級俸	七 等
	九級俸	



A large rectangular area on the right page, defined by a thin orange border. It contains several vertical lines, suggesting a table or a form for recording information. The area is currently blank.

内
降

(別表)

官名		官等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 臨時土木部部長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 臨時土木部事務官		三等
一級俸	二級俸	四等
三級俸	四級俸	五等
七級俸	六級俸	六等
十級俸	九級俸	七等



内
降

